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文件

长府〔2022〕19号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《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财政局修订的〈长宁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新泾镇政府：

经评估，2016年8月《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《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财政局修订的〈长宁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长府〔2016〕44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8月28日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5日